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方(全称): 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王大湾会议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5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王大湾会议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光山县砖桥镇砖桥街
3. 资金来源: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王大湾会议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发包方发包工程的全部内容: 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视化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建设、安消一体化文物安全管控平台及消防灭火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并通过河南省文物局验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 2346508.53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叁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雷后力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或不迟于开工前 15 日内(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 703952.56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

2. 进度款: 工程完工,经四方验评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 ¥ 1173254.27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3、竣工款：经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4、发包方每次付款，均需承包方先开具同等金额、税率为 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验收

1、承包方应在竣工 7 天内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发包方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署名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发包方在 20 天内签发验收报告或提出书面异议，发包方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21 天起视为已颁发验收报告。

2、本合同项下工程量清单上产品所有权转移：产品所有权自甲方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日起，由承包方转移至发包方。

八、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本项目设备保修期两年。保修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凡施工或设备出现问题，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故障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直到故障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保修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2、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保修期内提供原厂免费现场服务，包含备件。

4、承包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调试服务；上门保养服务不少于 2 次。

九、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如出现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承包方负全责。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方无故不按时付款视为违约，发包除补齐应付款外，还应向承包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当所欠款项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或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承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发包方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2. 承包方无故不按时交付视为违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当无故不按时交付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承包方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1. 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善后事宜按照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前述条款约定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影响后的 10 日内，将详细情况连同相关的证明通知对方。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承包人：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69824522J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路32号财富广场
1号楼21层2101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孟建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1702020609200431561